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35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建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呂○○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依呂○○之社會經驗，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將申請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縱若不法詐騙者持該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且予提領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之詐欺集

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0月24日假冒乙○○之臉書好友在臉書佯以販賣iPhone手機云云，致乙○○瀏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而與之議定價格，遂於112年10月24日21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嗣因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本院卷第52至54頁），而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已表示同意上開各項證據作為本案證據（原審卷第38至39頁、第82至8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

01 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02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坦認其申辦本案帳戶，並為本案帳戶之
04 使用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
05 行，辯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連同我的雙證件均遭竊，
06 因為密碼是我的出生年月日，所以詐騙集團應該是用猜的云
07 云（原審卷第36至37頁）。

08 二、經查：

09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使用，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10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1 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上開
12 時間，以前揭詐欺方式，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
13 匯款4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
14 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原審卷第36至
15 37頁），並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甚詳（警卷第31至32
16 頁），且有報案資料（警卷第33、43、45至47、49、51
17 頁）、對話紀錄（警卷第35至42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
18 圖（警卷第42頁）、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19 （警卷第9至11頁）、○○鄉農會113年4月18日口農信字第1
20 130008172號函送之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單及交易明細表（偵
21 卷第29至33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偵
22 卷第35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實將其所有之本案帳
23 戶供某不詳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及其同夥作為向告訴人詐欺取
24 財後，取得贓款所用之工具，至屬灼然。

25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26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27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28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9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30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31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1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2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3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4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5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於提供金融帳戶之存
06 摺、提款卡（含密碼）及密碼等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
07 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
08 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
09 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仍將該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10 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
11 因此受害一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
12 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
13 罪。

14 (三)查詐欺集團之成員為避免警員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正身
15 分，乃以他人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此為詐欺正犯
16 需利用他人帳戶之原因，相應於此，詐欺正犯亦會擔心如使
17 用他人帳戶，因帳戶持有人非其本身，則所詐得款項將遭不
18 知情之帳戶持有人提領，或不知情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以凍
19 結帳戶之使用，甚或知情之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變
20 更印鑑、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致其費盡周
21 章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則詐欺正犯所使用之帳戶，必須
22 為其所能控制之帳戶，始能確保詐得款項。申言之，詐欺正
23 犯絕不可能使用他人遺失存摺、提款卡、密碼之帳戶或非經
24 他人同意使用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
25 入之帳戶，以免除遭真正帳戶持有人提領或掛失之風險。且
26 查，被告本案帳戶在告訴人匯款之後，即有提款之紀錄，將
27 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之事實，已如前述，是認該詐欺
28 集團成員應已經被告同意而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否則當無指
29 示告訴人將款項匯至該帳戶之可能，益徵被告確實有提供本
30 案帳戶資料予某不詳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幫助其所屬
31 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

01 (四)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
02 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
03 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
04 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
05 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
06 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向
07 他人借用、租用或價購之需要。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及密碼
08 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
09 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
10 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
11 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
12 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
13 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
14 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
15 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
16 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
17 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
18 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
19 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
20 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
21 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
22 集團成員時，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參酌其於原審審理時自
23 承其高中畢業，從事養殖業（原審卷第106頁），顯有社會
24 經驗，可知其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則見被
25 告對於帳戶不能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否則可能幫助他人從事
26 犯罪行為，亦有認知，而被告既無法合理解釋何以他人能夠
27 知道其設定的密碼進而使用操作本案帳戶，實足以認定被告
28 確實有將本案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的行為，雖未見有何參與
29 詐欺被害人之行為，或於事後亦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
30 從認屬本件詐欺取財行為之共同正犯，然其將屬個人使用之
31 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即或本身因而涉案、面臨刑事追訴與

處罰，仍無法說明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原由及與該他人之關係，此即彰顯其幫助該他人為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況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後，並無任何有效控管該帳戶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卻仍執意為之，可徵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亦不以為意，而容任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使用之風險發生，足認其主觀上已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五)復查，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般金融帳戶結合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可作為提款、轉出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款項使用甚明。且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會喪失實際控制權，除非及時將本案帳戶辦理掛失，否則一旦遭對方轉出款項，即無從追索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是被告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等帳戶內之資金如經由提領，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

(六)稽此，被告對於其交付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告訴人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01 (七)被告固執憑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2 (1)被告並未向○○鄉農會申請掛失本案帳戶或補發存摺、提款
03 卡一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鄉農
04 會113年8月5日口農信字第1130008355號函在卷足憑（偵卷
05 第35頁；原審卷第55頁），且其未向警局報案遭竊一節，則
06 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3年8月5日雲警港偵字第1300117
07 21號函送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原審卷第59至61
08 頁）。而被告雖於113年1月18日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原審
09 卷第53頁），然距離其所稱發現失竊之時間（112年10月26
10 日），已逾80幾天，亦與常情不符，是被告上開所辯本案帳
11 戶資料係遭竊云云，自難逕採。

12 (2)復觀諸本案帳戶交易紀錄，本案帳戶於112年10月25日進行
13 現金提領後僅餘618元（警卷第13頁；偵卷第33頁；原審卷
14 第57頁），且該帳戶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成為
15 警示帳戶止，僅於112年10月24日及同年月25日有交易紀錄
16 （警卷第13頁），可見本案帳戶於112年1月起即已處於閒置
17 狀態，而非被告慣常使用會有資金頻繁出入之金融帳戶，被
18 告將無須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19 用，對其自不生任何經濟上損失，此舉亦符合一般人欲將帳
20 戶密碼脫離自己管領而交予他人存提款項使用前之為免自身
21 有所損失之通常措施，益徵被告主觀上當已預見本案帳戶可
22 能供做不法使用的情形，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23 不確定故意。

24 (3)再者，被告辯稱有將提款卡密碼寫在○○農會提款卡後面
25 （警卷第5頁；偵卷第21頁），或辯稱因為雙證件同時不
26 見，密碼就是出生年月日，所以詐騙集團應該是用猜的（原
27 審卷第37頁），或辯稱提款卡密碼我有寫在上面才是對的，
28 因為我沒有什麼在用，所以才寫在上面（原審卷第104
29 頁），則見被告就有無將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一節，供述前
30 後情節不一，亦有或稱是媽媽寫上去的（偵卷第21頁）或稱
31 是自己寫上去的（原審卷第104頁），前後未合之情。而金

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事關存款人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倘有不明之金錢來源，甚而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此亦當為被告所能認識。而倘被告上開所辯其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面一節為真，則該提款卡一旦遺失或遭竊，他人即可加以使用，對本人權益影響至鉅，被告更應謹慎保管，然被告竟捨此不為，反而疏忽至此，已屬有疑。況據被告所述，密碼就是被告的出生年月日，衡情應無難以記憶之情事，堪認被告實無特別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面，而甘冒倘若不慎遺失或遭竊，有遭他人盜領風險之理。職是，被告上開所辯情節，均無從採取。

(八)又前揭收受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進而從事詐欺行為之詐欺集團成員，雖無證據顯示為成年人，惟亦無證據顯示其為兒童或少年，爰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該詐欺集團成員係成年人。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持之辯解，委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02 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
03 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
05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
0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又法律
07 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
08 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
09 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0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1 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12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
13 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4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6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17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18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2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3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4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
26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7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28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9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事實欄所載，被告一般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
31 行，故被告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

01 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
03 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
04 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
05 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
06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肆、論罪部分：

08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0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1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12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上開詐欺集團使
13 用，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
14 助，使告訴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
15 領殆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
16 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17 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欺及洗
18 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
19 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20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助犯。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4 三、又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使上開詐欺集團不
25 詳成年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並使其交付財物，且遮斷金
26 流，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8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9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0 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31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
03 審經比較新舊法後，認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4 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與
05 本院依據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為之認定不同，尚有未
06 合，而檢察官執此上訴，並非無理由。

07 二、據上，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
08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明知現今社
10 會詐欺集團橫行，其等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
11 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
12 集團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
13 物，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增加被害人尋
14 求救濟之困難，並造成金流斷點，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
15 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16 害，而被告迄未與本案之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兼
17 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06
18 頁），及被告之素行、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9 2 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

21 陸、沒收部分：

2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5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6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30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
31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
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其適用。而據前述，被告是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
犯洗錢罪，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
證明已取得報酬，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
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柒、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
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
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提起上訴，檢察官
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曾子珍
法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